

地方律師公會

審議

移付懲戒

為移付懲戒以外處置

不予處置

移付

律師懲戒委員會

作成

決議

被付懲戒律師或移送
機關團體不服請求覆審

律師懲戒覆審
委員會

受處置之律師或請求
處置人不服提起申覆
(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
會組織規程(下同)第3條)

全國律師聯合會
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
(下稱倫理風紀委員會)
(第4條)

調查

調查小組
(第5條)

不予受理

逕予簽結

作成調查報告後
送

作成調查報告後
送

作成調查報告
且於報告內
「逕為建議」
(第11條第1款)

作成調查報告
且於報告內
「具體建議」
(第11條第10款)

倫理風紀委員會
備查
(第8條第1項)

倫理風紀委員會
報告後備查
(第8條第2項)

倫理風紀委員會
備查
(第10條)

1. 維持原處置
2. 不予處置

1. 移付懲戒
2. 維持原處置
3. 另為處置
4. 不予處置

送

倫理風紀委員會
決議
(第16條)

作成決議書
(第17條)